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6-000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6-00017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贵公司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11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2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22%股权作价 63,795.65 万元。本次交易以股份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按照发行价格 13.37 元/股计算，向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771.5512 万股。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5000000201601280029），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22%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胡健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4,771.5512 万股普通股已经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1、置入资产 2015—2020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宁波杰宝承诺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150.00 万元、9,295.00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承诺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689.25 万元、12,292.64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业绩承诺数	2016 年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实现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00.00	5,706.66	103.76

2016 年度，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706.6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3.76%，超过业绩承诺数 206.66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